

宜蘭縣政府第 75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人事處郭處長忠聖、教育處陳處長正華、環保局周局長錫福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55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

(一)第 746 次第 3 項，有關武荖坑 3 處攔砂壩改建工程，請水利資源處速擬訂計畫，向農委會水保局爭取經費改善。另請環保局瞭解武荖坑溪上游水泥廠採礦後產生之碎石處置措施，是否有任意堆置、拋棄情形，必要時用空拍機拍攝，追查武荖坑溪礫石來源。

(二)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3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工務處	辦理「前瞻計畫—城鄉建設—107 年度第 4 次『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內政部)』核定工程」等 4 案經費
工商旅遊處	辦理「前瞻計畫—城鄉建設—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—營造友善自行車道—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排水北岸自行車道工程」經費
環境保護局	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(二)主計處潘處長清鴻處報告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2 季第二預備金審議明細表。
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民政處黃處長玲娜報告：

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簡報。(詳簡報資料)

(二)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報告：

宜蘭縣違規廣告物管理業務權責劃分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- 1、為維護公共(交通)安全，針對廣告物設置部分，如跨街布條、路口轉彎處布旗等，請各有關執法機關，應本於權責嚴格執法、取締，避免造成危害。
- 2、有關本縣選舉期間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，請民政處針對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酌予修正，凡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者，應明文規定禁止懸掛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民政處黃處長玲娜報告：

今(107)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鄉(鎮、市)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，請各主管轉知同仁、各級學校教師，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另案討論，力求於投票日前補足工作人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54分。